昆明市东川区旭阳养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原申报项目名称为“小营村福美生猪养殖场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由于福美生猪养殖场更名为昆明市东川区旭阳养殖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也变更为“昆明市东川区旭阳养殖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设项目”。

昆明市东川区旭阳养殖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9]57号）文件要求，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规模22.3万元，实施地点为阿旺镇小营村，绩效目标为通过财政投入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扶贫项目建设，同时与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土地流转、务工、资产租赁等形式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阿旺镇。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套（日处理污水50吨、一体化设备将一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池集中一体的设备），雨污分流排污管网1000米，污水处理池2100立方米，堆粪场13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19.82万元，其中：安排财政涉农资金22.3万元，占总投资的18.6%；企业自筹97.52万元，占总投资的81.4%。财政涉农资金用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购置及雨污分流排污管网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完成雨污分流排污管网建设1000米，完成堆粪场建设134平方米，完成购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污水处理池建设2100立方米未完成。

三、财政涉农资金支出情况

财政涉农资金22.3万元，支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购置补助资金21.8万元，占财政涉农资金的97.76%，未支付雨污分流排污管网建设补助资金0.5万元，占财政涉农资金的2.24%。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雨污分流排污管网绩效指标值≥1000米（系统错误录入为≥400亩），完成1000米，绩效指标完成100%；堆粪场指标值≥134平方米（系统错误录入为≥2100平方米），完成134平方米，绩效指标完成100%；购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套，完成购置1套，绩效指标完成100%；新增土地流转≥400亩（系统错误录入为≥2100平方米），完成流转400亩，绩效指标完成100%。

（二）绩效指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

1.污水处理池建设≥2100立方米（系统错误录入为未≥1000米）完成。因受非洲猪瘟疫情及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施工人员不能进入场区进行施工。

2.将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助的22.3万元，按5%的固定比例1.115万元/年，进行资产收益分配给阿旺镇小营村，连分10年，企业暂未与阿旺镇、小营村签订收益分配协议。因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企业原有生猪已死亡或强制扑杀，企业暂无经营收入，经与阿旺镇、小营村协商，收益分配自2020年开始。

五、采取的措施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对该项目安排一名指导员实时跟踪指导，督促项目建设进度。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感染肺炎疫情扑灭后，及时督促企业复工，尽快完成建设任务。督促企业与阿旺镇、小营村尽快签订资产收益分配协议，落实收益分配资金兑付给小营村集体。

五、项目带贫情况

（一）带动务工

企业带动长期务工12人，年人均工资3.6万元/人，2019年带动务工收入43.2万元。

（二）土地流转

流转阿旺镇小营村下小营组农户土地400亩，年流转租金400元/亩，每年为当地农户增加土地流转租金16万元。

（三）其他带动

公司生猪生产经营产生的粪污免费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于500亩土地农作物种植，每年可节省近130余吨化肥，按420元/吨计算，可为周边农户节省5.46万元，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六、附件

1.资金下达文件；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公示公告材料；

4.项目支出单据；

5.项目自检自查报告；

6.项目带贫证明材料；

7.验收材料。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13日